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长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签署《还款协议》。长城资管对东阳长城所享有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330万元（大写：贰亿零叁佰叁拾万元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长城”）以持有的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0%股权及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其与中

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签订的《还款协议》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为东阳长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为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春福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宁波灵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长城资管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37%。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4月12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